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

“三个善于”蕴含着丰富的理论内涵,揭示了法与法的精神、法律与社会、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基本法律原理——

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理论内涵高质效办案

□胡勇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最终都要通过履职办案来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提出检察办案要把握好“三个善于”,即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三个善于”蕴含着丰富的理论内涵,揭示了法与法的精神、法律与社会、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基本法律原理,体现了办案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基本方法,是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需要我们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并将之贯穿检察办案始终,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理念意蕴:准确把握法与法的关系,让司法结论更契合法治精神

“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揭示了法与法的精神之间关系的基本法理,强调案件处理既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法治的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充分理解、尊重和体现法治内涵,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这一要求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情况下,就要从法治精神出发,在法律文本射程范围内作出最契合法治精神的解释,确保案件处理结果与法律内在精神一致。领悟法治精神是一个深入且多维度的过程,需要多角度理解实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握领悟法治精神的立场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是领悟法治精神的源头活水,必须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人民立场和良法善治、公平正义的观点,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增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负起党和人民、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使命。

二是坚持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全面系统充分领悟法治精神。领悟法治精神不仅要从事文字上看,还要从事背景、立法原意、法理逻辑、价值取向等方面进行综合梳理,运用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合理确定法律条文内涵和外延。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时,更考验对法治精神的理解能力。法律解释的方法多种多样,一般来说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两大类,在运用于具体案件



时,不同解释方法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总体来说,应当坚持文理解释方法为主、其他解释方法为辅的解释规则,从法律条文的用语含义出发,寻求符合立法目的、法律价值的解释结论,将法律条文与个案对接。

三是立足检察职能定位,借助现实案例解析领悟法治精神。领悟法治精神的最终目的,在于确保法律条文在具体案例中得以正确应用和解释。不同时期的法律法规反映了不同时期立法者对自由、秩序、利益等价值观念的不同取舍。因此,需要通过了解分析法律条文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才能更准确把握法治精神。其中,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就是最佳“粮仓”。要加强对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研读分析,聚焦价值取向,重点学习案例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理念方法,着力提升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思维和判断能力,让案例真正成为“活的法律”和司法评判的“参照系”。

社会意蕴:准确把握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推动社会秩序良性发展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揭示了法律与社会良性互动的辩证原理。法律关系源于社会关系,是法律对被纳入其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而产生的过程和结果,是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复杂性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相伴而生。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强调案件处理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求检察官透过社会现象看到本质,剖析实质法律关系,做到深层次监督,推动社会秩序良性发展。这一要求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前提,只有准确把握复杂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才能准确理解案件本质,厘清“法”与“不法”的界限,明晰法律监督的权力责任边界,从而作出正确的法律判断,推动检察办案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概言之,其主要有两个层面的要求:

其一,坚持实质化审查,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司法实践中,探寻实质法律关系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需要经过四个步骤,即分析案件事实—识别法律关系—揭示实质法律关系—适用法律。其中,有三个关键:一是全面收集证据,构建查清法律事实的脉络图引。就刑事检察办案而言,要积极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客观性、亲历性、系统性审查,有效引导侦查取证、适时自

“三个善于”蕴含着丰富的理论内涵,揭示了法与法的精神、法律与社会、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基本法律原理,体现了办案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基本方法,是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需要我们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并将之贯穿检察办案始终,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行补充侦查、注重关键证据复核、重视瑕疵证据补正和定罪量刑关键证据补强,巩固完善证据体系,为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打下基础。二是区分案件类型,构建差异化的证据证明标准。细化监督事项法律要件,形成完整证据链,关键是要确立差异化的证据证明标准,要根据监督案件的案件类型、违法程度等确立差异化的证据证明标准,让监督案件的办理更好地达到“实质化”的程度。三是围绕主要问题,构建厘清法律关系的工作指引。复杂案件往往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需要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目标、主体利益的失衡和冲突、社会关系动态变化等方面,对案件中的法律关系进行全面系统辩证的梳理分析,明确各个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和影响,围绕主要事实、主要矛盾、争议焦点,制定分析指引,为统一办案尺度标准提供支撑。

其二,深化综合履职,抓住主要矛盾,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个案、类案背后往往隐藏着社会治理问题,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不仅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内在要求,还是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的现实需要,必须从实质法律关系的主要矛盾及其内在逻辑找出其中的不平衡点和冲突点,在解决法律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个案折射的社会问题及问题的主要矛盾,深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真正实现通过检察工作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价值目标。此外,还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明晰法律监督的权力责任边界,以相关法律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确保依法监督。

道德意蕴:准确把握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

“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蕴含深刻的道德意蕴,即法与道德规范之间要形成良性互动,当法理情在具体个案中出现矛盾冲突时,需要融入道德因素,合乎情理地解决问题,以更好实现实质正义。这一要求是检验案件是否高质效办理的最终标准。法理情相统一是中华法系最鲜明的特色,是中华法系的文化精髓。司法实践中,天理、国法、人情并非总是简单的完美统一,会有矛盾和冲突,如何解决个案法理情冲突,实现法理情相统一,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答题。

一要扎根文化,培育实现法理情相统一的理念基础。要实现法理情相统一,必先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孕育契合时代

发展的法理情一体化检察理念。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其形成受儒家、道家、法家等思想主张和价值文化影响,在中国古代的司法层面,中国古代司法官注重执法原情,法情相协、顺天行罚、顺天理讼,他们善于将情理与法律一同艺术地融入司法裁判之中,进而圆融地实现个案的公平与正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蕴含深厚的法哲学内涵和智慧,对现代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亦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丰富文化养料。如何以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为源更新检察理念?需要我们知古鉴古,从传统中探寻固有之资源,将民主、自由、平等、法治、爱国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理情”的新内容,科学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常识常理常情成为检察办案参酌的情理,最大限度做到既坚守法律又通达情理,追求道德与法律的交融,朴素正义与法律规范的协调,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要明确基调,坚持实现法理情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其一,坚持法的主导地位和情理的补充地位的统一。以法为据是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基础,情理不是对法律的颠覆,而是起着填补法律漏洞与空白的功能,是一种无可替代的法的重要补充,情理只能在法律之下发挥补充作用,不论是“揆情理而断法”还是“参情理而补法”,都不能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只能在法律规范所能涵摄的范围内操作。其二,坚持法律底线和情理底线的统一。实践中既存在合乎情理而违背法律之情形,亦不乏合乎法律而违背情理之状况,需要科学地把握情理底线,要在严格司法的前提下,注重按照常识常理常情分析和阐释法律,得出合情合理合逻辑的结论。其三,坚持类型化处理和个性化处理的统一。法律是在总结实践情形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抽象规范,法律适用注重统一性、稳定性、可预测性,强调类型化处理原则,即对相同类型的案件要作相同对待,但实践中,不同案件会有不同的情理,必须充分考量个案中的特殊情形,防止因简单追求类型化而忽视个案情理,导致司法结果严重偏离社会公众的基本预期。

三要搭建平台,拓展实现法理情相统一的民意载体。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对法治建设的参与度直接影响着法治发展的进程及其广度和深度。要实现法理情相统一,必须全面充分地了解和尊重民情民意,从制度机制上构建有效途径和方式,做实检察环节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要完善民意表达机制,做实检察听证、涉诉信访等工作,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确保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另一方面,要完善民意甄别机制,包括网络舆情甄别、涉检信访甄别等机制,对民意的真实性、代表性、紧迫性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和评估,为检察办案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作者为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审查轻伤伤害案件有无定罪可能过程中,适宜采取渐进式审查方法,着重把握行为是否违法及主观是否存在故意与过失责任两个方面;定罪情形之一:立足优越利益原理,对相关法益进行衡量,排除犯罪成立。定罪情形之二:在责任要素中审查主观罪过,防止“唯结果论”。

□张帅 邱鹏宇

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案件发案率较高,其中,尤以轻伤伤害案件居多,在处理该类案件过程中,有时存在“唯结果论”的做法,即实行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结果,就认定行为人具有伤害故意,将行为的性质交由结果来确定。这种做法很容易忽略主观要素对犯罪成立的评价作用,造成该罪名适用的简单化和扩大化。另外,我国刑法只在故意伤害罪中规定轻伤构成犯罪,并未规定过失致人轻伤的行为构成犯罪,上述做法也会压缩过失致人轻伤定罪的空间。因此,在审查轻伤伤害案件中,是否具有“伤害故意”应该成为办理该类案件的关键点之一,必须予以准确判断。

从刑法理论看,犯罪构成领域中,三阶层体系采取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递进式审查判断方式,这一判断方式有助于司法机关准确认定犯罪。在审查轻伤伤害案件有无定罪可能过程中,适宜采取渐进式审查方法,着重把握行为是否违法及主观是否存在故意与过失责任两个方面。

定罪情形之一:立足优越利益原理,对相关法益进行衡量,排除犯罪成立

在阶层体系下,由于构成要件是违法行为的类型,所以,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通常具有违法性,但不可否认的是,仅通过事实符合构成要件判断不法是不完整的,因为,社会生活中存在多种利益相冲突的情形,需要在行为符合构成要件且造成了某种利益损害为前提的情况下,在违法阶层对有无违法阻却事由由进行判断,只有行为符合构成要件并且不具有违法阻却事由,才属于客观的违法。

依据优越利益原理,若存在法益之间的冲突,就要承认保护合法利益是被侵害人的权利行为,在实现其权利范围内应否认不法侵害者利益的保护必要性。当然,这也需要通过行为结果、法益价值、情形紧迫、行为必要程度进行衡量,当行为保护的法益优越或等于所损害的法益时,可以阻却违法性。可以说,正当防卫便是依据优越利益原理而成立的法定违法阻却事由。正当防卫的特点是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从而保护法益,尽管正当防卫符合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但其保护了更为优越或者至少同等的法益,因而既不具备刑事违法性,也不具备实质违法性。在司法实践中,伤害类案件更容易涉及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因此,在审查此类案件过程中,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时间、对象、必要限度等条件,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避免以事后理性评判防卫人状态。尤其是对相互斗殴的轻伤伤害案件,要着重审查相互攻击场合,谁先发起攻击行为,是否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行为,是否具有斗殴故意及其他特殊介入因素导致伤害升级等情况。

定罪情形之二:在责任要素中审查主观罪过,防止“唯结果论”

在阶层体系下,应当分阶层清晰厘顺行为正当与否,行为是否应受谴责,避免案件审查忽视主观要素对成立犯罪的作用,防止“唯结果论”。具体而言,在轻伤伤害案件主观要件审查过程中,需从两方面进行伤害故意的认定。

一是依据行为属性认定伤害故意。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第7条对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予以明确限制,如行为人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性行为,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尽管上述规定是对构成要件行为要素的认定,主观见之于客观,也恰恰反映出行为人并不具有伤害的主观故意。在司法领域,轻伤伤害案件中存在的防御行为和本能行为不能认定为具有伤害故意。

二是依据轻微暴力危险程度认定伤害故意。不同程度暴力对伤害结果大小的影响也反映着行为人主观是否存在伤害的故意。办案实践中,往往轻微暴力折射行为是否具有伤害故意的认定存在一定困难。轻微暴力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较小力度的一般攻击行为,并非非打、蹬踹等具有明显暴力性质并能使被害人身体受到伤害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对被害人实施的揪扯、推倒等攻击行为。这些行为本身在冲突中大多数属于一念之间的行为,并不具有连续的攻击性,对对方的生理机能健康不具有实质的、类型化的危险性,一般不会损害其生理机能的健全性,如果上述行为造成轻伤结果,认定为过失更为妥当。由于过失致人轻伤并不构成犯罪,所以在轻微暴力致人轻伤的案件中应当谨慎认定伤害故意,一般不作为伤害处理。

当然,在对轻微暴力危险程度的认定上仍需谨慎对待,由于轻微暴力也是在特定时空环境中针对特定对象所实施的,虽然是采用轻微暴力方式攻击被害人,但也存在打击没有节制或者当时场所、对象存在特殊性的情况,如长时间殴打,或者争执发生在楼梯口、行进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中等极易摔倒磕碰的场合或者针对年老体弱等特殊对象实施,上述行为具有高度致害危险性,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伤害故意。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把握轻伤伤害案件能否定罪 运用渐进式审查方法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层实践路径

□吕青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要求在更加重视案件质量的同时,用合理的数量体现办案“力度”。基层检察院如何把质量和力度的要求落到实处,是每一个基层检察院面临的必答题。

保证“质”,搭建闭环办案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外化为具体化、流程化的操作标准,即“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修复救助+总结宣传”的闭环办案模式。

办好个案是基础。在办案时应遵从检察职业伦理,落实案件终身负责制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高效地办理个案,确保案件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在法律适用时,不仅要考虑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还要充分考虑时代背景、立法本意,倾听群众的朴素正义观,避免机械司法。

类案监督是更高层次要求。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不能局限于对个案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还应包括对类案办理中是否统一正确实施法律进行监督。具体来说,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要对针对个案所涉及的问题在该领域内进行系统性调查,评估个案的发生是否属于普遍性问题。若一定时间段内还有类似的多起案件发生,说明存在类案发生的诱导开关和潜在危险因素,应剖析个案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进而实施类案监督。

修复救助和溯源治理是延伸。在案件

办结的同时,还要及时修复被损害的权益,最大限度挽回犯罪给国家、群众带来的损失,妥善化解风险矛盾。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困难群众,要及时予以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针对权力运行中的不畅、管理中的漏洞、社会治理中的痛点提出对策建议,牵头相关部门共商解决方案,联合搭建机制制度,采取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某一类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的系统治理,从根源上破解社会发展中的“顽瘴痼疾”,推进规范司法、法治建设。

总结宣传是提升。总结的过程既是回顾得失的过程,也是提升思维和实践能力的过程。把办案经验总结形成信息、宣传、调研、案例成果,既能促进指导新案件的办理,也能为党委政府、上级机关提供决策参考。

拓展“数”,铺设拓宽案源的路径渠道

检察监督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拓展案源,既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前提,也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运用大数据赋能。面对数字检察的热潮,应当以实用为导向推进大数据应用。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营商环境等需要综合履职、数量对比分析复杂的情况,有必要建设数据应用平台;对于小切口的类案监督,数据对比分析较为简易的情况,应当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暂时没有能力研发应用模型的基层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将外地业已成熟的法律监督模型化为己所用。其中,最关键的是要解决数据获取的问题。首先,要积极融入地方政府建设;其次,要以双赢、共赢为出发点,让

相关单位看到检察监督带来的价值,减少共享障碍;最后,数据获取不要贪大求全,应以有用为原则。

以“我管”促“都管”。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履职的关键是以“我管”促“都管”。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重心是经济发展、社会服务、民生保障,其中,法律执行问题应当是检察监督的重点。比如,党委政府每年都会针对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工作,做好积极融入既是政治责任,同时也更加易于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

依靠人民群众。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其司法内涵是在司法进程中汲取人民智慧,接受人民监督,让法治建设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一方面,在检察工作中引入更多的司法民主的内涵,通过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制度等,保障人民群众充分参与到司法活动中,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智慧注入检察工作中;另一方面,通过检察开放日等公开活动,借助网格员、公益诉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从人民群众中收集各类监督办案线索,转为典型案例,以此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关注和期待。

善用调查研究。要紧密结合社会热点问题,新修订法律法规、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题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提升办案质效的切入点,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拓展监督领域和渠道。

统筹“质”与“数”,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

一项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对基层检察工作的发展和基层检察官司法办案

能够起到正向的激励作用。笔者认为,应当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建构理念和价值维度,以“三注重+三防止”为基本原则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业绩考核办法。

注重办案实效,防止机械司法、程序空转。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是为了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业绩考核也应当服务于这个目的。应当突出办案效果,形式上以“闭环办案模式”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为标准进行检察履职,并逐条对照予以评价,纳入内部监督、案件督查和业绩考核中,激励检察官在办案时深想一层、多走一步,不断提升“三个效果”。

注重能动履职,防止有质量无数量的“躺平”。虽然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评价的均是“比率”,但制定业绩考核办法仍需根据办案数量、区域情况,合理地设置监督办案数量指标。对于运用有效方法主动拓展案源和监督领域的积极行为应作出正向激励,鼓励检察官积极履职,避免其满足于通过“少办案”提高比率的“躺平”行为。

注重遵循规律,防止有数量无质量的“内卷”。制定考核标准时,要避免“唯指标论”的机械式评价方式。首先,应当以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基础,以区别案件质量和效率的优劣;其次,要落实好案件数据会商研判机制,重点围绕指标背后反映的“质量、效率、效果”问题抓实各项检察业务;最后,应建立办案数据定期核查机制,对于短时间内数据指标不正常升降的,要求检察官说明理由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作者为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